**附表一**

**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金額場地 | **夏季****場地費(5月-10月)** | **非夏季****場地費(11月-4月)** |
| **綜合球場** | **半日** | **全日** | **半日** | **全日** |
| 1,500元 | 3,000元 | 1,200元 | 2,400元 |
| **桌球室** | **半日** | **全日** | **半日** | **全日** |
| 1,000元 | 2,000元 | 800元 | 1,600元 |
| **會議室** | 450元/3小時 | 300元/3小時 |
| **瑜伽教室** | 套裝（36小時） | 計次（3小時） | 套裝（36小時） | 計次（3小時） |
| 10,800元 | 1050元 | 7,200元 | 750元 |
| **備註** | 1.本表僅適用於機關團體、民間社團欲全場使用或辦理運動賽事等，依室內體適能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繳費及使用。2.場地使用時段，及各項場館設施之公益及優惠時段，依本所公告為主。3.綜合球場及桌球室使用時間分為半日（4小時）及全日（8小時），使用時間超過4小時以全日計算，超過8小時則依比例計算超時費用。4.會議室按次計費。5.瑜珈教室收費分為：➀套裝：12週，每週次三小時（固定時段），共計12小時。➁計次：按次數收費。若課程安排超出套裝時段，則依比例加收超時費用。計時時段若超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6.場地費用分為夏季與非夏季，夏季為5月-10月開冷氣，非夏季為11月-4月原則上不開冷氣，若於非夏季期間有需使用冷氣之情況，請通知現場管理人員處理。7.幣值單位：新臺幣。 |

**瑜伽教室場地開放時段表（參考）**

|  |  |  |
| --- | --- | --- |
|  | 平日（週二至週五） | 假日（週六日） |
| 上午 | 無開放 | 09：00～12：00 |
| 下午 | 14：00～17：00 | 14：00～17：00 |
| 晚上 | 18：00～21：00 | 18：00～21：00 |

**會議室場地開放時段表（參考）**

|  |  |  |
| --- | --- | --- |
|  | 平日（週二至週五） | 假日（週六日） |
| 上午 | 無開放 | 09：00～12：00 |
| 下午 | 14：00～17：00 | 14：00～17：00 |
| 晚上 | 18：00～21：00 | 18：00～21：00 |

**附表二-1**

**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 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 |
|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
| **活動名稱：****參加人數（預定）：****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活動內容：** |
| **使用場地** | **□1.綜合球場＆教練休息室** **□2.桌球室 □3.會議室**  |
| **茲申請使用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場地及設備，應遵守一切規定且自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責修復或賠償，敬請惠允。**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蓋機關(單位)印信】** |

**備註：**

1. 申請單位及團體請依據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場地申請事宜。
2. 場地使用時間依本中心公告之場館設施開放時間為準，如有特殊情形，需提早或延長時間者，應與本所協調後同意。
3. 申請經核准者，應依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繳納場地費用後始得使用，如逾期或不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申請經核准後因事由放棄使用，應依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退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視為放棄權利。

1.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館使用之機關及團體需簽訂同意書，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毀損之情事應負修繕、復原或賠償之責任。若未依約履行者除未來一年不得使用外，本中心將另循法律途徑求償。

**附表二-2**

**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 瑜伽教室使用申請書**

|  |
| --- |
|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
| **活動名稱：****參加人數（預定）：****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活動內容：** |
| **茲申請使用雲林縣麥寮鄉室內體適能中心場地及設備，應遵守一切規定且自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責修復或賠償，敬請惠允。**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蓋機關(單位)印信】** |

**備註：**

1. 申請單位及團體請依據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場地申請事宜。
2. 場地使用時間依本中心公告之場館設施開放時間為準，如有特殊情形，需提早或延長時間者，應與本所協調後同意。
3. 申請經核准者，應依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繳納場地費用後始得使用，如逾期或不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申請經核准後因事由放棄使用，應依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退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視為放棄權利。

1.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館使用之機關及團體需簽訂同意書，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毀損之情事應負修繕、復原或賠償之責任。若未依約履行者除未來一年不得使用外，本中心將另循法律途徑求償。